

公 证 书

(2019)京中信内经证字20000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男，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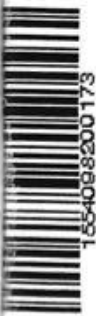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张钦，男，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张栩铭，男，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9年3月6日委托张钦、张栩铭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



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3月8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9年3月8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17:00向该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4月10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叶会杰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张钦、张栩铭对截止至2019年4月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吴志剑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105,916,571.89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834,956,864.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9.0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4,956,864.82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